

卫环函〔2025〕33号

关于同意《宁夏华电海原风电场（脱烈堡） （宋家窑）风电工程“以大代小”增容更新 250MW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审查、审批宁夏华电海原风电场（脱烈堡）（宋家窑）风电工程“以大代小”增容更新250MW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华电宁能发〔2025〕35号）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宁夏华电海原风电场（脱烈堡）（宋家窑）风电工程“以大代小”增容更新250MW项目位于中卫市海原县曹洼乡、郑旗乡、九彩乡境内，总装机容量为250MW，共建设40台6.25MW风电机组，新建1座110kV升压站，风机与箱变采用一机一变的接线方式，配套建设40台6900KVA箱变，经35kV集电线路送入新建110kV升压站。项目总投资157454.3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48万元，约占总投资的0.5%。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宁夏华电海原风电场（脱烈堡）（宋家窑）风电工程“以大代小”增容更新250MW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路径、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车辆密闭运输等“6个100%”扬尘防控措施，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施工车辆达到国四以上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据有环保备案登记标识。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场地出口洗车平台配备沉淀池，清洗轮胎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租住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收集后统一清运至指定地点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依托租住地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处理。

(二)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保养和维护等降噪措施，运营期升压站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2、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10kV 升压站内新建 1 座 24m² 的危废贮存库、1 座 50m³ 的事故油池，每台箱式变压器下方配套建设 1 座 12m³ 的事故油坑；废变压器油、废旧铅酸蓄电池、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运行期间巡检人员生活垃圾由巡检人员带走处置，不遗留。

3、电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优化设计、合理布局，选用低电磁辐射设备等措施，确保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工频电场强度 4000 伏特/米、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微特斯拉限值要求。

4、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事故油池、事故油坑、危废贮存库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⁷ 厘米/秒，或至少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¹⁰ 厘米/秒，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其它区域进行地面硬化。

（三）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施工期管理，合理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减少施工临时场地，减少扰动地表的面积和对地表植被的破坏，按照“边施工、边恢复”的原则，对开挖土方及时回填。施工完成后应立即进行场地平整，临时占地及时撒播草籽进行绿化，恢复原有土地功能；加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严禁捕猎野生动物。

（四）环境管理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项目环境风险为事故油泄漏引起的火灾、爆炸以及污染物下渗至周边土壤环境或地下水环境等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环境管理，增加环境保护措施巡检次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做到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

地点、性质、规模、路径、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需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未经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